

证券代码：832435

证券简称：该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关于给予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19]1190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19 年 5 月 28 日

生效日期：2019 年 5 月 24 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挂牌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，住所地：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科技绿洲中心路 1158 号 6 幢 404-3 室。

陈卫平，男，1957 年 8 月出生，时任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

息披露细则》) 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，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处理结果如下：

- 1、给予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；
- 2、给予陈卫平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挂牌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的《关于给予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，对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公司相关责任人勤勉尽责履行自律监管义务起到了积极地警示作用。但公司若不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6 月 30 日）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我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《关于给予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》的情况，并立即进行整改。公司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

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。我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，今后将更加充分地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该云(上海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》
(股转系统发[2019]1190 号)

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